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高频电刀、自动气压止血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频电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404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4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自动气压止血带（单通道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欣联生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苏欣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3、货物类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必填项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），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，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